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3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，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：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公司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体改办（92）第 15 号文，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沪农委（92）327 号文批准，采用定向募集方式组建成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：310000000015583

修订为：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公司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体改办（92）第 15 号文，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沪农委（92）327 号文批准，采用定向募集方式组建成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9965Q

删除原：第三条第二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《关于核准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459 号），经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,080,699,386 股。

原：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为：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裁担任。

原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。

修订为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、财务副总监。

原：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修订为：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原：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
原：第一百零七条第（十）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修订为：第一百零七条第（十）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、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原：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原：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原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、财务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原：第一百二十八条第（六）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；

修订为：第一百二十八条第（六）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、财务副总监。

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稿全文）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